

宿州学院文件

校学字〔2019〕65号

关于印发《宿州学院学生奖励条例（修订）》的通知

各单位、部门：

《宿州学院学生奖励条例（修订）》已经2019年11月28日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同意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宿州学院学生奖励条例（修订）

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培养适应社会发展需要的高素质应用型创新人才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和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教育部第 41 号令）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制定本条例。

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在校普通全日制本专科学生。

第三条 学生奖励分为个人奖励和集体奖励。个人奖励包括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（团）干部及优秀学生奖学金、校长奖学金、优秀新生奖学金等；集体奖励包括优良学风班、优秀团支部、文明宿舍等。

第四条 学生奖励方式包括通报表扬、颁发奖状、荣誉证书、奖品。

第五条 评选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（团）干部等。用于表彰综合素质优秀的学生，每学年评选一次，并颁发证书。具体参照学校三好学生、品学兼优毕业生评选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六条 评选优良学风班、红旗团支部、文明宿舍等。用于表彰学风班风、宿舍文化建设优良的先进集体，每学年评选一次，并颁发证书。具体参照学校优良学风班评比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七条 设立优秀学生奖学金、单项奖学金。用于奖励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优秀学生，每学年评定一次，并颁发证书和奖

金。具体参照学校学生奖学金评审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八条 设立校长奖学金。用于奖励具有优良道德品质和健康身心素质，学业素质、科研水平、创新能力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，每学年评定一次，并颁发证书和奖金。具体参照《宿州学院校长奖学金评选办法》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九条 设立优秀新生奖学金。对通过国家普通高等学校统一招生考试录取到我校，总分达到当年所在省（或直辖市、自治区）一本分数线以上，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报到和注册手续的全日制本科优秀新生，在取得学籍后，学校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00 元。

第十条 学校成立学生评奖评优工作组。一是以班级为单位的评议小组，具体负责本班学生评奖评优工作；二是以学院为单位的评审小组，具体负责本院学生评奖评优工作；三是学校评审工作组，负责全校学生评奖评优工作。所有评审工作都必须遵循公开、公正、公平的原则。

第十一条 凡违反校规校纪受到纪律处分的，取消各类评奖评优资格；对已获得各种奖励的学生，如用奖学金抽烟、酗酒、请客吃饭，或因违反校规校纪受到纪律处分的，学校将取消其荣誉称号，追回奖金和证书。

第十二条 对学生或班级获得的奖励，任何人、任何单位不得以任何名义直接或变相挪用、截取、占用。

第十三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原《宿州学院学生奖

励条例（暂行）》（校学字〔2015〕41号）同时废止。

第十四条 本条例由学生处负责解释。